

●陳正德（台南中會南門教會會友）

下午座談，陳南州牧師提出的觀點我可以接納，但聖經詮釋上某些論述我覺得不見得是這樣，蔡維恩牧師一直稱「尤美女」，對她沒有基本的尊重。不管是正或反的觀點，或是持怎樣的聖經詮釋，我覺得都不會有百分之百的結論，但必須尊重理解，這是很重要的。傳道人在教會有話語權，對信徒有一定程度的影響，我認為陳南州、蔡維恩兩位牧師提出意見，也不代表長老教會正式立場。包括尤美女立委來說明，都是長老教會內部開放溝通。既然都是以個人看法來談，我要關懷的是教會規矩，傳道人都有誓約要遵照教會規矩，既然不是長老教會總會、中會正式立場，牧長在這項議題上的發言要謹慎，否則會造成信徒困惑。以一個公民的立場建議，尤美女委員就照良知提出法案。

●郭建宏（台南中會富強教會會友）

關於德國同性伴侶法，2009年德國聯邦憲法法官認為，所有異性戀擁有的權利，同性伴侶法也應該擁有。德國聯邦憲法法官建議，台灣不要走與德國一樣的路，不要另立專法，應該走向完全的婚姻平權。我曾參加過很多社會運動，為何同運人士對教會反感，因教會對特定議題關注力度太小。過去威權時代長老教會有很多貢獻，但解嚴後，包括民進黨執政後，對於很多社會議題，沒用同樣的力度關心，為何偏偏專注於同婚這項爭議很大，但沒辦法很快讓受害者獲得應有權利的議題。長老教會在各社區成立，要跟耶穌一樣進入人群，為何很多人要把教會的門關起來呢？要做更多改變。

●羅仁貴（台南中會東門巴克禮紀念教會牧師、第59屆總會議長）

座談會對話很有價值，通過對話彼此瞭解。前幾天在總統府跟蔡英文總統對話，感覺很好，蔡總統說，由副總統邀集雙方，達到最大公約數才做決定。針對牧函，第一，為何原先總委會「同性婚姻關懷小組」的建議沒有送出，因為第58屆總會幹部會議意識到，美國長老教會表決同性戀議題，造成500多間教會離開。因此，在總會幹部會議，提出基於基督教信仰等5原則，先舉行公聽會或座談會，彼此瞭解後才提出牧函。因此，第58屆總會第6次會議提出的是總會幹部建議，而不是小組提出的牧函版本。當時有牧長提出「為何小組研議的資料不見了？」我記得最後有提出來，將小組資料附在報告之中，沒有形成議案，後來在總會年會才用臨時議案送出並通過。

●王子豪（高雄中會三一教會）

立法過程草率，在幾次公聽會，有很多提到天生的例子，為同性性傾向的人保障權益，這我同意。但對於同運的人，並不在意是否天生，強調這是一種選擇。司法院長許宗力就提出，應該要有事實調查結果，如果「天生」的性傾向就應該被保障，「天生」經常是同婚議題的關鍵。陳南州牧師提到愛是婚姻重要的條件，但不代表沒有其他條件，如果只要有愛情，不管性傾向的因素，那麼，兄弟姊妹只要有愛就可以結婚嗎？婚姻沒其他條件嗎？陳南州牧師提到有人單用字義解釋聖經對同性戀的看法，但還有很多種看法，不代表認為聖經指出同性性行為是錯誤的學者們，觀點就是錯誤的。

●机嘉勝（台南中會民族路教會牧師、台南中會議長）

謝謝尤美女委員接受陳情，那些給您的標語就是代表我們的立場，謝謝您把它接下來。在這裡我要很誠心的跟尤委員說，不要以為少數幾位活躍在媒體或政治界的長老教會人士跟妳說的話，就代表長老教會的聲音，絕大多數的長老教會牧師信徒都反對民法修改。我贊同我們應該給予同性戀的朋友們更多的保護和保

障，以及更多的關愛。誠心呼籲贊成修民法的立委，不是只關心少數的人，而是要讓雙方有更多的溝通瞭解，再做妥善安排，而不是強勢修民法。跟幾位牧者兩個禮拜前到總統府向蔡總統表達意見，她有提出5點承諾，強調此事在社會沒有廣泛討論、對話和溝通前，我們應該要有更多討論溝通，家庭價值與婚姻平權不必要有那麼多衝突，她也驚訝怎麼跑那麼快了。是不是你們這些「跑那麼快」的人沒有跟蔡總統講，還是蔡總統沒有聽到看到？希望尤委員能遵照總統所說，在社會還沒充分溝通前，千萬不要讓法案通過。

●裘佩恩（台南中會民族路教會會友、律師）

我想問，同婚法案通過後，在學校能不能教「一夫一妻」？教會內可不可以主張「一夫一妻」？如果同婚法案通過後，我們的教材是不是也會改變？這是要去面對的。如果婚姻的重點只是愛與委身，那麼我想請問「群婚」為何不可以？「群婚」不是通姦，而三個人一開始就承諾彼此要在一起，三人可能是同性、異性。我想挑戰陳南州牧師，「群婚」有什麼不可以。如果同婚法案通過，我想問，這樣出來下一代，到底有沒有道德良善性？因為孩子是被設計出來，出生就不知道血緣上的父方或母方是誰，這有道德倫理問題，因沒有辦法產生來自父母血緣的下一代。

●李權哲（嘉義中會鹽水教會牧師）

為什麼最近會那麼關注同性戀議題，因為被支持同性的霸凌得太離譜了。陳南州牧師的文章標題「改變是一種勇敢和美麗」，那我也要改變，難道回去就把先生、太太休了，代表勇敢！有種疾病叫做BIID (body integrity identity disorder)，患者會自己不斷截肢，才會覺得爽，沒人會認為那是正常。對BIID患者覺得是正常，也沒傷害任何人，但有人研究瞭解，即使醫學科技還沒辦法解決問題。如果認知這是病，願意好好研究，沒有歧視。今天在還無法確定同性戀百分之百絕對不是病之前，就這樣封殺，我想就是對同性戀滅絕，如果未來發現同性戀是正常，但天生不等於就是正常。

●許大德（台南中會太平境馬雅各紀念教會會友）

在外面的人是合法申請，提出主張，這是台灣人、民進黨拼命50年來才取得的言論自由，但在外面就「反智」，裡面就不是，我覺得好特別。尤美女委員提到，從事三十年婦女運動，這是疼台灣的舉動。但從來沒有一個議題是如此製造對立，種種民調有顯示。我的家族始終是綠色，本土支持者，但從來沒看過歷任總統，像小英一樣因這項議題把深綠支持者逼到這種地步。我是長老教會信徒，在台北東門教會參加盧俊義牧師查經班，盧牧師說，聖經是生命的使用說明書，教導神的恩典，以及信徒在迷霧和世界價值之中如何立身。聖經不是已經講得很清楚了嗎，難道有什麼混淆。為何尤美女可以公然說同性戀是天生，有任何的論證嗎？

●蔡家琦（台南中會東門巴克禮紀念教會傳道師）

同志的未來，到底誰能決定？如果我認同同性性行為的關係，我是基督徒我要面對我的上帝，要對上帝的真理交帳負責，否則就是用自己的道理，不是真理，把人帶偏了，遠離神的道路。走實踐神學就是實際關顧牧養同志朋友，於是就到長榮女中接觸學生。有學生說她是天生的同性戀，我就回到教會為她們禱告。隔了一週，同學分享生命故事，原來這些同學是來自破碎家庭，感受到她們對家人的不饒恕。實際牧養關顧中體會到，基督徒傳福音不就是帶領人學像耶穌，順服上帝話語，活出愛與真理。我們面對婚姻都很謹慎，尋求上帝心意。同樣的，為什麼馬上就支持同性戀相愛的能夠結婚，我

們好像沒有很嚴謹帶領同性戀者帶到上帝面前，讓上帝為婚姻把關。我需要牧養關顧同性戀朋友，但我自己不認同，如果不是導向真理的未來，我就無法認同。所以，我們要及早傳講真理，體貼神，不體貼人。

●易怡欣（壽山中會舊城教會會友、國中老師）

以國中教育現場，性平教育沒有教同志性行為，而是教導對待不同性傾向的人要包容和接納，這部分必須澄清。媒體、FB上常看到性平教育是教學生氾濫的性行為，讓身為教育工作者感到很痛心。牧函提出對同性性傾向的關懷，但性別是多元的，不只是同志，對於那些沒有被討論的陰陽人或變性人，教會是怎樣關懷對待？目前教會牧長是否有足夠的知能，可以帶領教會做這樣的事？希望四場座談，不要變成空談。

●魏光育（壽山中會大林教會長老）

關於離婚也是符合上帝「一男一女」的創造，我是壽山中會的長老，聽過幾百位牧師講道，講的詮釋都一樣。沒聽過像陳南州牧師提到的，聖經的詮釋會不一樣。上帝的真理只有一個，怎會有不一樣，我無法接受，但我尊重。總會不需要去介入同婚議題，難道堂會繳總會負擔金，是要讓總會介入這些事情的嗎？

●陳竹上（台南中會新化教會會友、高雄師範大學副教授）

我以台南女權會外聘督導的身份分享，有關牧師拒絕為同志證婚的法律問題，關於私領域部分，教會保有宗教自由，宗教信仰的在台灣是被確保的。關於修改民法是否侵犯家庭權，在大法官會議的解釋，家庭權在憲法第22條受到保障，家庭權的定義沒有提到是「一男一女的結合」，在憲法釋字對婚姻有「一男一女」的解釋，但家庭定義沒有。民法對於家的定義是「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親屬團體」，似乎也沒有訂為「一男一女的結合」。3月24日釋憲會議有現場直播，可以關切。

●鄭雅怡（屏東中會萬巒教會會友）

座談會聽起來長老教會與社會趨勢還有很大的落差。牧函第一段提到「婚姻一男一女的成人自願結合」，聽到教會提到要關懷同性戀，但牧函這樣表達，究竟要教會如何接納關同性戀。牧函第三段提到區別同性性傾向和同性性行為，當教會還沒表達要怎樣接納同性性傾向，但牧函裡表示反對同性性行為，強調「在一男一女婚姻內的性關係才是上帝所喜悅賜福」請問，怎麼知道上帝只喜悅一男一女的性關係？當社會已經進入同婚立法的階段，只接納同性性傾向，卻反對同性性行為，那要怎樣讓同性婚姻生活得以維持，因為在婚姻之中，性是很重要的部分，教會要怎樣解釋。

●邱世榮（台南中會六甲教會牧師）

先談參加座談會的結論，我們的神學教育出了什麼漏洞？我們有一本聖經、一個上帝，卻可以詮釋出不同的真理，有一套！目前教會對於婚姻平權，大都是由解釋聖經和神學思考做回應或批判，我要問，有沒有「純神學」這個東西嗎？如果做批判是用「純神學」思考後的結果，你認為就是絕對的嗎？如果說各種知識，社會學、法律學、人類學、宗教心理學、精神醫學等，都是上帝啟示的道，那我們憑什麼可以用所謂的「神學」去論斷其他學科專業性。我擔任牧師與傳道師5年，牧會以來，平心而論，要接觸其他學問的機會很少。總會有沒有一個制度，讓牧師在牧會之後，不要在一個山頭當大王，有沒有什麼制度是可以讓牧師可以再回去「受教育」，牧師要不斷吸收新知跟聖經對話。

資料提供：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